

學病護生衛共公

Public Health Nursing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初版

美國茄特納女士著
嘉禾吳建庵譯

公共衛生護病學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

中華護士會審訂
上海廣協書局發行

Public Health Nursing

By

MARY SEWALL GARDNER, R.N., A.M.

Translated by

WU CHIEN AN

(By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of the Original,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Published for

THE NURSES' ASSOCIATION OF CHINA

By the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SHANGHAI

1934

公共衛生護病學目錄

卷一 公共衛生護病之發展

第一章 公共衛生護病運動之歷史

第二章 公共衛生護病運動之歷史(續)

第三章 各國公共衛生護病事業之發展

第四章 公共衛生護病之基本原則

第五章 現代公共衛生護病之問題

第一節 公共衛生護士之教育問題

第二節 公共衛生護病由私人管理或由公家管理之問題

第三節 普通化與專門化問題

第四節 職業的關係問題

卷二 私人辦理之公共衛生護病

公共衛生護病學 目錄

一 一五 三一 四一 五七 五八 六九 七三 八三

公共衛生護病學 目錄

第一章 如何創辦一公共衛生護病機關

八七

第二章 組織

九九

第三章 理事會

一〇九

卷三 公家辦理之公共衛生護病

第一章 州衛生護病

一二五

第二章 縣衛生護病

一三五

第三章 市衛生護病

一四七

卷四 護病團體

第一章 就護士方面立論

一五七

第二章 護士職員

一六七

第三章 護士長

一八三

第四章 護士主任

二〇一

第五章 護士團體之管理

二一九

第六章 護生與新護士

二三五

第七章 單獨服務之護士

二四五

卷五 公共衛生護病之專門部份

第一章 結核病

二六一

第二章 結核病(續)

二七三

第三章 兒童保健

二九三

第四章 兒童保健(續)

三〇九

第五章 學校衛生

三二九

第六章 精神衛生

三五—

第七章 工業衛生

三六七

第八章 花柳病

三八五

卷六 紀錄與統計

第一章 紀錄與統計

四〇一

公共衛生護病學

卷一 公共衛生護病之發展

第一章 公共衛生護病運動之歷史

公共衛生護病，爲現代事業中最近之發展，而其構造基礎，則爲歷古相傳之自我犧牲精神。

夫各種運動，大半爲「發展」而非「創造」，然其直接種根於往昔，而充滿靈感者，殆寥寥可數。昔者於護病技術方面，因無產生技能所必需之智識，故常不免缺乏，然有服務精神以爲其原動力。近代之公共衛生護病運動，雖備具種種智識，與種種技能，然若不能保全此服務之精神，則其所失必更多於所得矣。護病亦與他種事業相同，其歷史可以按紀研究，升降盛衰，初無一定，或爲奮發有爲之光明期，或爲暫時退化之黑暗期。我人最近，方始由黑暗期而漸入於光明期，故所見常不出於已往經過之外。

追溯現代護士之世系，不能遠稽至山萊甘浦斯 *Saurey Gamps* 與哈利賽夫人 *Mrs. Harises*。山萊不過爲護病歷史不幸之一節，故現代護士之遠祖，實爲昔日高貴之女修道院住持，與基督教婦女，其在當時所努力進行者，亦即今日之護士所踴躍以求者也。

訪視護病，與留養病人在家之事，自古迄今，幾於無代無之，試閱基督降生前數百年，古代文明各國，

如印度，埃及，希臘，羅馬，等照護病人之記載，我人輒不信昔日護病之事，嚴格的限於醫院也。訪視護病，不僅見諸新約聖經，稱爲善舉之一，卽遠在耶穌紀元以前，猶太人已有「探訪病人，表示同情，勉勵扶助，以減少其痛苦，爲猶太人分內之事」一語。（見納丁與陶克所著之護病史）而自最初之教會創辦成立以來，此項工作，卽爲其活動事業之一部份。

昔日之教會女執事，寡婦，女修道士，以及女慈善會員等，無不致力於護病事業，雖在最初數世紀中，關於婦女個人之護病工作，亦有準確可靠之記載，傳流至今，足供稽考。就我所知者而言，第一個訪視護士，名爲斐白 Phebe。聖保羅嘗曰，「彼爲予與許多人之救援者」。

自僧侶派興，而維護病人之行動，益趨一致。聖斐乃狄克德 St. Benedict 於第六世紀，在蒙德卡西奴之山上，創建斐乃狄克丁大寺，凡曾游寺中者，見其各種設施，多具有近代居留地之思想，彷彿今日之社會生活，並有無數事業，以爲人民謀幸福，而護理病人，乃爲其最重要工作之一，不能不令人留一極深之印象也。

嗣後數百年中，寺院與修道院，足以代表最優良之護病。我儕生常晚近，目觀一世俗化之職業，勃然興起，然無中古時代之僧尼，爲之提倡，則護病業之成績如何，正自難言，此乃我人所不可忘者也。若無教會有有力之保護，則個人此種努力，縱能藉他法以表示，或受他方面之鼓勵，然而一遇風波，恐將立歸

消滅，必不能巍然無恙也。

自十字軍興，而軍人派護病，於以崛起，其中最著者爲耶露撒冷之聖約翰派 *St. John* 閱八百年（一八七四），此派中人，復在英國調查地方護病云。

當十一世紀後半期，教會以外之新護病派，殆如雨後春筍，然歷時未幾，各派或係自動，或係被動，大多屈服於教會之要求，而俯就範圍，置身於其嚴格管理之下。

裴根士派於第四世紀之初，有女子二十萬人，服務於法，德，瑞士，比利士，等國，而護病亦爲其重要事業之一，此派嘗以最堅決之態度，維持其對於教會管理之獨立與自由。

共同生活婦女社爲訪視護病之一派，而較重要之聖靈派，則在醫院內護理其病人。

以上各派，均在中古時代，或爲男子服務，或爲女子服務，或兼爲男女服務，無貴無賤，無貧無富，一律從事於護病之工作。塞維尼夫人 *Mme. de Sévigné* 之祖母丹爾夫人 *Mme. de Chantel* 初未加入何派，但終身致力於訪視護病，其有常需維護之單身病人，亦每攜回家中，與以護理。其夫死後，夫人即藉聖佛朗西之助，創立訪視護病派。其規則至爲簡單，毋須立誓，其會員不居於修道院，惟每日訪視病人，爲之沐浴，更衣，與以照護，並將其換下之衣被，攜回家中洗濯。不幸一五四五年特倫德議會所通過之法令，規定婦女應深居閨中，爲訪視護病之致命創，無異教會派所與之打擊。閱四年，卒因教會方

面之反對至烈，不得不取消規律，拋棄訪視護病之工作。

就過去言之，公共衛生護病歷史中最著名之人物，殆無過於聖文森特保羅 St. Vincent de Paul 者，氏當十七世紀中葉，藉葛拉斯女士 *Mlle. Le Gras* 之助，創立世界聞名之女慈善派 *Sisters of Charity*。聖文森特保羅係昌丹爾夫人之友，見其訪視護病計劃之失敗，乃決定女慈善會會員不應帶有僧侶派之宗教意味。氏嘗謂女修道士固需有修道院，而女慈善會之會員，則應往來各處，捨病人家庭以外無寺院，捨教區中之禮拜堂以外無福音堂。以氏之智，亦知訪視護病之工作，與莊嚴宣誓，閉戶靜修，作長時間之祈禱，惟牧師團之是從，此二者實不能並行而不相悖。彼於訪視護病之其他一切，亦知之甚詳。彼知女慈善會員需人教導，而與以最優良之指示，俾知其自身與醫士之關係。彼於今日所稱之社會事業，爲一先知先覺，其識見遠過於當代人士，故由彼手創之第一個慈善機關，在原則上殆與現今不相上下。以彼明智之見地，與簡單之生活，不惜自我犧牲，以身作則，更益以特殊之組織能力，故其所獲成績，爲舉世所共知，毋待贅論。凡爲公共衛生護士者，皆應心誌其關於女慈善派之絕妙紀述，蓋亦可同樣適用於現今之護士也。

聖文森特保羅之言曰：『彼等之修道院，當爲病人之家庭，彼等所居之小室，當爲身受痛苦者之住所，以教區禮拜堂爲彼等之福音堂，以城中街道或醫院病房，爲彼等之清修處，以宣誓服從，代替約束女修

道士之戒規，以敬畏上帝，爲其隔離內外之屏障，以聖潔謙和，爲其摒絕塵世之面幕。』

我人所亟需者，卽爲此種光明之點。不幸自十七世紀後半以下，護病卽入於最黑暗之時期，醫院病人，在名義上雖仍由慈善派會員與女修道士管理，然而身親其事者，日益減少，任令院中病人，惟賴一般完全不知以溫柔慈愛待人之婦女，爲之照料而已。

我人讀早期之護病歷史，既知匈牙利之聖以利沙伯 St. Elizabeth，西亞納之聖加塞林 St. Catherine，裴根士與聖靈派之非宗教派，與其後新舊教徒之宗教派等，其服務成績，彰彰可考，詎料護病事業至十九世紀中葉，竟然一落千丈，殊令人難以置信。顧現代非宗教派之護病，卽於此時由佛羅倫斯南丁格爾女士 Florence Nightingale 復興，而女士之提倡護病，其動機蓋得自凱斯華德之弗利特納訓練學校。

在此黑暗時期之中，雖未嘗無優秀之婦女，以救濟疾苦爲其終生事業，然此僅係個人之努力，就全體而論，則各國大部份之貧苦病人，皆由工作勞苦，毫無智識，毫無主義之婦女照料，卽富家病人所受之待遇，雖云較優，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比耳。

當時護病之職，並不尊嚴，亦不求品格優美之婦女，充當此任，凡身份高貴者，皆視爲輕鄙而不屑就，故不足以資號召。雖護病之事，名義上仍在女修道士與女教友手中，而在實際上則親司其事者絕少。似此可慨之情形，世人亦非全不覺察，在醫士等之報告中，時常提及，且有主張訓練醫院中之侍役者；

但無何種運動，使較高尙之婦女，從事於護病，或使護病者之生活狀況，與工作時間，更爲合理。

雖在千五百年以前，羅馬貴族婦女，嘗致力於護病之事，其後繼之而起者，頗不乏人。考之護病歷史，富室巨族，與社會上有身份之婦女，從事於護理病人者，歷代皆有。然當南丁格爾佛羅倫斯女士宣言，「護病爲上流婦女之工作」時，英國人民，無不相顧失色，如聞晴天霹靂。當時人士，以爲護病之事，除修道院生活而外，殆不可能。我人今日所引以爲異者，此等工作，應竭盡婦女之優長，方有成效，乃一任其長留於完全不克勝任者之手，豈不可慨。夫我人決不能以病人委諸醜酒放浪之輩，而實際上則多數病人之命運，皆操於此輩不負責任者之手。我人知此，始能了解昔日改良護病諸先進，如何有功於斯世，繼起者步其後塵，而安行於諸先進所披荊斬棘，努力開闢之途徑，決不能將創業諸人之姓氏事業忘諸腦後也。

佛羅倫斯南丁格爾女士對於護界之供獻，已爲舉世所共知。惟女士爲人謙抑，且常假手於人以進行其事業，故女士於疾病纏綿，困頓床褥期中所成就之特殊工作，常不爲世人所認識。女士在克列米亞之工作成績，奇偉壯烈，舉世莫不注意，然而有思想，有識見之護士，則應研究其後來之努力，不啻爲一女先知，亦爲一衛生教師，舉世殆無與之比擬者。惟我人於崇拜女士之餘，亦不可忘却弗利特納牧師 *Pastor Fliedner* 與其兩位夫人弗萊特立克 *Friederike* 與卡綠林 *Caroline*。此三人皆應受人敬仰者。其在凱斯

華德所下之種子，生長發育，遂成現代之非宗教派護病，而南丁格爾女士，即曾在凱斯華德研究護病方法者也。凱斯華德之教會女執事，護理醫院及家庭中之病人，並担任教區及地方護病，其訓練雖甚簡單而有系統。此教會女執事之工作，其發展至堪驚人，旋即遍及於全世界，足見當時需要之亟，惟現代護病，則已易教會女執事之地位為護士耳。

人多以為英國第一個護士學校，乃佛羅倫斯南丁格爾女士所手創，實則不然。據柯克氏所著之南丁格爾女士傳，在南丁格爾護士學校創辦之前，已有兩個護士學校，而主張改良護士訓練者，亦非僅女士一人也。柯氏謂南丁格爾女士所以成為現代護病之開創者，因其使公眾輿論，咸知護病為一藝術，必須提高地位，成一有訓練之職業，且能使公眾實行此見解。而女士所藉以成就此偉大之工作者有三：即女士之模範，女士之教訓，與女士之力行也。

上文於護病之普通情形，所以論列綦詳者，蓋必先知十九世紀中葉之現狀，方能明瞭賴斯朋氏 William Rathbone 艱鉅之工作。賴氏於一八五九年，藉南丁格爾女士之助，創立第一個含有近代意義之「地方護士會」。惟賴氏並非最先開創之人，當一八四〇年時，佛蘭夫人 Mrs. Fry 已在倫敦設立女子護病社，於貧苦病人之家中，與以技術的護病。至一八四八年，復有聖約翰會之設立，其目的在提高護病之標準，而以護士供給醫院與私人，及在貧苦病人之家庭中護病。其他英國教會之女教友，亦以訪視護病，列入

其活動範圍，惟平常對於護病工作，大都缺乏相當之訓練。聖經婦女會，與一八五七年雷雅特夫人 Mrs. Penyard 所創辦之護士傳道會，亦嘗盡力於改善貧苦病人之狀況。然而第一個確定方式之地方護士會，則爲賴斯朋所創立，故賴氏可稱爲現代運動之鼻祖。

賴氏以家人患病，親見受過訓練之護士，如何能使人安適，爰請曾在其家服務之護士，至貧苦病人家庭中護病，以三個月爲期，藉資試驗。此護士允之，乃一月甫終，即請解約，謂不堪忍受彼所接觸之困苦情形。後經力勸，始允勉爲維持，然在此短期之中，其報告極佳，成績亦至優，故期滿仍請繼續，賴氏乃決計爲利物浦創設一永久之地方護病制度。

休斯女士於一九〇九年利物浦地方護病五十週紀念大會中演說，嘗引某醫士之言，足見五十年前，一般人對於在貧民家中護病之意見如何。此悲觀派醫士之言曰：『凡合理的有效的護病所需之必要條件，如清新之空氣，良好之光線，溫暖之被褥，優美之食物等，在貧民家中，盡付缺如。故雖按期診治，免費給藥，然使平常健康生活所必需之品，一概無有，何能收效。此非護士因見人貧困，及草廬茅舍中有害衛生之事而畏縮，實緣護士在此情形之下，不能有益於病人，故家庭護病，難以實施於貧苦之人民。我在茅屋中，雖能與以安慰，給以飲食，施以醫藥，然欲護理而治療之，且望其獲有成效，則殊爲難能也。』

此種失望態度，足以代表當時之普通輿論，則首先創辦地方護士會者，其毅力熱忱，殊足令人欽佩，凡努力推行一種新思想之人，必能瞭然於此也。且賴斯朋所遇之困難，不獨爲當時之輿論而已，利物浦地方，實無一護士足以勝任此工作，且又不能輕易委諸一無訓練，一無效能，甚至無優良德性，而從事於護病之婦女。賴氏乃乞助於南丁格爾女士，及瓊司女士 Jones，顧其醫院中亦無護士可派。然以賴氏之勇敢，絕不因此自餒，當於利物浦皇家病院之空場中，建一護士院，並從事佈置，使各護士受有系統之訓練，以供給皇家病院，及在病人家中護病，惟規定須先應病院及貧苦病人之需要，始可至富人家家庭中護病。

賴氏卒獲適宜之護士，其組織亦規劃盡善，故於四年之內，利物浦已有護士十八人從事服務，使某醫士所持之說，不攻自破，且立一模範，爲全世界所仿倣。

利物浦護士，最初即不視爲爲僅僅服事病人之侍役，而被目爲社會改革者，此點頗關重要。且尚有現代護病之三原則，亦爲當時所承認：（一）護士必須受過訓練，（二）護士不宜爲物質救濟之施捨者，或分配者，（三）護士不宜干涉病人之宗教主張。惟歷史常爲循環的，故最初之利物浦護士，亦有違犯此原則之傾向，與美國女教友同，常規避禁止護士爲施捨者之法律規定，在賴氏所著「地方護病之歷史與進步」一書中，嘗提及之。賴氏繼設立一地方護士院，使各護士在小心監督之下，從事服務。據云設立地方護士

院，在實際上較爲經濟，雖維持之費，頗爲不貲，然因救濟費用之減少，已足抵償而有餘矣。

利物浦之護病事業，有一特色，爲創辦人所深喜，然而行之美國，未見成效者，即令平常婦女一人或數人，主持各區，隨同護士，訪問病家，而各護士在區內之工作，即對於此主任之婦女負責。

英國各大省市，旋即仿效利物浦，繼起辦理地方護病。東倫敦護病會創立於一八六八年，然於最初所定之原則，不盡能遵守。一八七四年時，曾由聖約翰翰派發起調查地方護病制度。遂發見英國當時之制度，頗爲幼稚，且甚紛亂，並不整齊統一，而其與醫士間之關係，尤爲寬泛。

調查之結果，遂於一八七五年創立京畿與全國護士會，該會與以前所行制度，有一大不相同之點，即雇用護士，必須取自曾受教育之女界，所謂上等婦女是也。此絕大之改革，能否收效，雖南丁格爾女士，亦不能無疑。其言曰：『予不信諸君能獲成效，雖然，諸君其試之，試之一年，以定進止。』不意試行之下，成效卓著，其所定標準，大有益於全部運動，是則克萊文夫人 Mrs. Dacre Craven（按即麗絲女士 Florence Lees）之功也。克氏所以有此試驗，據其自行說明，厥有數種理由，而所注重者，則爲地方護士之責任。夫人之言曰：『我人所以有此決定（即祇用曾受教育之婦女），其理由頗多，就其大者言之，則護士在貧苦病人家中護病，其所負執行醫士命令之責任，較在醫院中更大，而曾受教育之婦女，似更能履行此責任，且可藉此吸引一般欲得獨立職業之女子。故若能就曾受教育之婦女中招募護士，於病人

既可有更大之效力，並因其在社會中所處之地位較高，故於公眾眼光中，更可以提高全體職業護士之地位。』

自是以後，此項運動，遂徧及全國，至一八八七年，又發生一大事，即由個人努力之範圍，而達到全國機關之地位是也。英女皇維多利亞，決以女界獻納之五十週紀念贈款七萬鎊，撥作擴充地方護病事業之用，實爲公共衛生護病開一新紀元。惟區區之數，年息有限，不足以達所期之目的，幸由馬替爾達皇后一一四八年所辦聖卡塞林醫院之慈善基金，撥款贊助，以資進行。繼復於維多利亞女皇七十五週紀念金中，提撥巨款，並由私人捐助，始得維持焉。

英女皇維多利亞紀念護士學校，具有兩重目的：其一爲造就護士，於貧苦病人家中服務，其二爲推廣分校於英帝國之全部。

其時已經成立之護士會與護病機關，多數皆允聯合。此新護士學校之中央護士院，即設於京畿與全國護士會之總院，因其極適合英國之環境，故在全國佔有絕大勢力。

凡英女皇紀念護士，均係畢業醫院，受過三年訓練，並於畢業後再入紀念學校之護士院研究六個月者，常在學校監督之下，受其贊助與保護。英女皇紀念學校於護士職員之外，並與各地護士會聯絡，在某種條件之下，准用受過一部份訓練之護士，名爲鄉村護士 Village Nurse。鄉村護士之資格，規定如下：